



 大學用書

憲法

2026年7月增修16版

許育典
—
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688>

憲 法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十六版序

憲政危機不得不的解決之道

在野黨立委2024年底聯手修改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憲訴法）提高憲法法庭評議人數門檻，新版憲訴法202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其中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加上7名大法官任期屆滿卸任，總統賴清德兩度提名大法官新人選皆未獲立法院同意，造成現行大法官人數僅有8人，未達開會門檻，因此憲法法庭陷入無法開會的困境。

2025年12月19日，已經停擺約1年的憲法法庭重啟作成「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以下簡稱本號判決），憲法法庭認為，憲訴法有7條修正條文立法程序出現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也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憲法法庭雖作成判決，但卻在大法官人數是否達到評議判決的門檻上陷入兩大爭議。本案判決共有謝銘洋、呂太郎、陳忠五、蔡彩貞、尤伯祥等5名大法官參與評議；另外蔡宗珍、楊惠欽與朱富美等3名大法官未參與評議，但透過個人名義共同對外發表〈不同意「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法律意見書〉。

就本號判決而言，因為憲訴法的修法加上立法院兩度否決總統的大法官提名人選，已經造成憲法法庭約1年的停擺，再不自行脫困，不知道要到何時才能恢復憲法法庭的運作；事實上，憲法法庭的運作，也不能受到行政、立法之間的惡鬥而發生障礙，缺少了憲法法庭，權力分立且制衡的運作會嚴重受損。但是，從

前-2 ● 憲法

不同意法律意見書來看，憲訴法是否違憲，跟目前的憲政僵局，未必有直接關連；在依照憲訴法組成合法的合議庭之前，無法預斷是否違憲；而讓憲法法庭可以合法組成，關鍵就在於補足大法官人數，人數補齊了或只要過門檻，就可以合法開會，然後再來決定憲訴法是否違憲，不能以「憲政危機」來超越合法組成的規範要求。

本號判決理由指出，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大法官的職權與人數等組織事項，對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有意保持沉默」，代表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才得秉持獨立立場。本號判決理由也說明，立法者不得以法律阻止或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否則該法律即牴觸憲法而無效。新版憲訴法已經阻礙大法官行使職權，既然它本身就是「是否違憲」的審查目標，更不應作為本案的程序規範；因此憲法法庭不受新版憲訴法中，10名大法官參與才能評議的限制，可適用舊版憲訴法規定。

然而，即使直接適用舊版憲訴法第30條，需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大法官參與評議的規定，但目前司法院僅有8名大法官，其中3人明確表態「不願意參與」評議，剩下5人並未滿足8人中的三分之二門檻。對此，判決理由指出，大法官不願參加評議而產生的缺額，應參照大法官任命後未到職，或是「因規定迴避」的情形，符合憲訴法第12條：「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直接從現有總額中扣除。而且，若不將3名拒絕評議的大法官排除現有總額，將會使憲法法庭陷入無法實質審查本案、或其他釋憲案的極端情況。因此，參與評議的多數大法官認為，現有總額應扣除3名大法官後剩下5人，而5人再以三分之二計算，意即只要有4名大法官參與評議就能作成判決。

事實上，大法官基於憲法規定，是人民基本權利的守護者。大法官最重要的職責，就是憲法訴訟法上的違憲審查，憲法法庭一旦因大法官人數不足而被癱瘓，將會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大憲政危機。當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國家侵犯時，國家無法提供給人民即時的權利救濟，這樣的國家實在不配稱為法治國家，這也是台灣當前的憲政危機！本號判決最後折衝出來的結果是此憲政危機「不得不的解決之道」，而不同意法律意見書雖訴求憲法法庭程序正當，但卻無視大法官作為人民基本權利守護者的天職！

這本憲法教科書，第1版因我的內心關懷，著重在基本原則與基本權的論述；第2版主要補充了國家組織的論述；第3版加強憲法作為全民共識的論述；第4版除了將最新的大法官解釋新增融入各處外，更希望「尊重他人」能成為法律新鮮人學習憲法的基礎；第5、6、7、8、9、10、11、12、13、14、15版不但對焦在公民素養作為憲法的教學目的，而且增補了國內外重要的憲法學文獻，藉此提升本書所掌握的憲法學深度，並改版以APA方式增列詳細參考文獻，且將公民投票法修正的相關內容，與憲法訴訟法的運作重點，完整的加以補充與論述；第16版則主要對焦在憲法訴訟法新制並與舊法作比較，並進行全書的仔細文字勘誤，期待本書以最新的面目與讀者相遇。

最後，這本憲法教科書的最新改版完成，要特別感謝我的研究生許柏勛協助增補，以及蔡東敏、吳健豪、伍珈葵、李欣樵協助校對等工作，也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



元照出版

許育興
搶先試閱版

2026年5月20日17時

寫於和鄉曲書齋

序 言

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

憲法，保障了人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

憲法的基本權保障，是人自我實現的依據。人生，因自我實現而真，能自我實現而善，真善自我實現而美。

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是人民一生的根本保障，也是法律人結合應然與實然的追求，同時成為我這輩子的終身奮鬥。

憲法，既是人生真善美的保障，本應為全民共同奮鬥維護。但在台灣，從1991年至今不到15年間，已經歷經7次的修憲，為什麼又在談修憲了呢？真正的原因，恐怕是人民對憲法的一知半解，造成政黨利用憲法的縫隙。事實上，兩黨的所作所為，已經破壞憲法的最高性，恐對未來有難以彌補的憲政傷害。尤其是第7次修憲時，將日後憲法修正的門檻提高，除須立法委員3／4通過外，還須交由公民複決。本來，交由公民投票複決，是人民主權的展現，應該值得欣喜，但這是全世界門檻最高的複決。可以預見的是，未來修憲除非近乎全民支持，否則將難以通過。

從2000年政黨輪替後的政治僵局與國會空轉，可看出藍綠政黨的深層對立，政黨並未瞭解憲法是為全民而存在。如果，兩大政黨的目的都在全民，他們就會找到最大公約數，那就是遵守憲法的規範。問題是，政黨往往為了贏得選票而迎合選民，加上長期戒嚴缺乏憲法文化，及人民憲法教育的不足，人民之間終因政黨操作族群而逐漸對立，失去憲法作為全民整合的民主寬容契

前-6 ● 憲法

機。因此，將來不管憲改內容如何，都應跳脫藍綠的爭執，追求全民憲法的精神，對焦在人民生活的真善美，並經過充分的民主審議過程，取得社會和民意的最大共識，才有機會通過公民複決。

憲法貴在實踐，憲法教育是實踐的基礎。因此，這本書期許全民都能看懂，奠立全民憲法教育的基石，養成全民的憲法認知與憲法感情，並對台灣邁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國家，做出可能的貢獻。

本書總共分成六個部分，分別為：憲法總論（Ⅰ）、憲法基本原則（Ⅱ）、基本權總論（Ⅲ）、基本權各論（Ⅳ）、國家組織論（Ⅴ）、基本國策論（Ⅵ）。整體論述的重點，比較著重前面四個部分，因為這些跟人民自我實現較相關，我的論述無法脫離內心關懷，還請讀者諒解。在國家組織論的部分，捨棄了國民大會的論述，因為第7次修憲時完全廢止了國民大會的職權，使得國民大會只存在憲法史的意義，也請讀者注意。

書稿寫就，沉吟不已。如果說，我的學術投入是塊園地，那它的成長與茁壯，要歸功於我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的持續灌溉。你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不斷形成我的奮鬥動力，源源不絕。

特別感恩杜賓根大學Kästner, Püttner, Heckel, Schröder教授的共同推薦，使我榮獲德國洪堡基金會2006-2007年的研究獎學金，讓我有機會在杜賓根山城沈澱醞釀此書。

吳幸怡、盧浩平、翁國彥、郭兆軒、毛妍懿、紀筱儀、凌赫、李佳蓉、王碩禧、林維毅、劉惠文、陳又禾、洪嘉佑、范欣蘋、蔡文健與陳碧玉等同學，無論是在討論上，或在校稿上，都對這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浩平與碧玉

主導校對與格式化等繁重工作，在此特別致謝。此外，這本憲法教科書的完成，還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

我的一生，從無到有，皆緣於人。尤其是一路的求學，單靠父母挑磚，實在難以為繼，沒有人民提供的資源，難以成就今日一切。從大學時代的獎學金，到教育部的公費留學，我都感恩著台灣人民。

最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與我共同生活的人民，您們的幸福是我靜靜埋頭憲法的泉源，不斷引領我奮鬥向上。

許育典

2006年8月12日11時

寫於杜賓根山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獻 詞

十六版序——憲政危機不得不的解決之道	前-1
序 言——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	前-5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前-9

第1編 憲法總論	1
§1 人、國家與憲法	1
壹、人、社會與國家	1
貳、法律、國家與憲法	1
§2 憲法、國家法、國家學與政治學	3
壹、憲法的概念	3
貳、國家法與憲法的區別	4
參、國家法的概念	5
肆、國家學、政治學與國家法的區別	6
§3 憲法的功能、特性與種類	7
壹、憲法的功能	7
一、保障基本權的功能	8
二、組織與限制國家權力的功能	8
三、維持國家運作秩序的功能	8
四、促進國家整合的功能	9
貳、憲法的特性	9
一、憲法的最高性	9
二、憲法的原則性	10
三、憲法的開放性	10
四、憲法的政治性	11

前-12 ● 憲法

五、憲法的妥協性.....	12
六、憲法的固定性與機動性	12
參、憲法的種類	13
一、以獨立文書形式為標準	13
(一)成文憲法	13
(二)不成文憲法	13
二、以修憲難易程度為標準	13
(一)剛性憲法	13
(二)柔性憲法	13
三、以制定機關為準.....	14
(一)欽定憲法	14
(二)協定憲法	14
(三)民定憲法	14
§4 憲法的制定、修改與變遷	14
壹、憲法的制定	14
一、制憲權的性質	14
二、制憲權的主體與程序	15
貳、憲法的修改	16
一、修憲的意義與必要	16
(一)憲法的民主正當性	16
(二)憲法的機動性.....	17
二、修憲的機關與程序	17
三、修憲的界限	19
四、修憲的方式	21
參、憲法的變遷	22
一、憲法變遷的意義	22
二、憲法變遷的原因.....	23
(一)大法官解釋	23
(二)國會的立法	24
(三)憲法習慣	25
§5 憲法的解釋.....	26
壹、一般法律解釋的方法	26
一、文義解釋	26

二、體系解釋	27
三、目的解釋	27
四、歷史解釋	28
五、比較解釋	28
貳、憲法解釋的特別方法	28
一、客觀解釋優先	28
二、憲法統一原則	29
三、和諧解釋原則	29
四、最大可能有利原則	30
五、合憲解釋原則	31
參、憲法解釋的界限	32
第2編 憲法基本原則	35
§6 民主共和國	36
壹、民主與共和概述	36
貳、國家形式的發展	36
一、傳統的類型	37
(一)依據亞里斯多德學說的三分法	37
(二)依據馬基里維利學說的二分法	37
二、現在的類型	38
(一)君主專制與君主立憲	38
(二)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	38
(三)內閣制與總統制	38
(四)多黨國家與一黨國家	38
參、民主的概念與內涵	39
一、民主的概念	39
二、民主的內涵	40
(一)直接民主或代議民主	41
(二)多黨制度	41
(三)民主正當性原則	41
(四)多數原則與少數保障	43
(五)政治言論與活動自由的保障	44
三、戰鬥性的民主	45

憲法

前-14 ●

肆、共和的概念與內涵	48
一、共和的概念	48
二、共和的內涵	49
(一)禁止世襲	49
(二)有限任期	49
(三)須負責任	49
§7 法治國	50
壹、法治國的發展	50
貳、法治國原則的概念與意義	52
一、從自由法治國到社會法治國	52
二、從形式法治國到實質法治國	53
三、法治國原則的實質意義	53
參、法治國原則的內涵	55
一、憲法的最高性	55
二、基本權的保障	56
三、權力分立原則	57
(一)權力區分	57
(二)權力制衡	59
四、依法行政原則	59
(一)法律優位原則	60
(二)法律保留原則	61
五、法的安定性原則	63
(一)法的明確性原則	64
(二)法的信賴保護原則	67
六、比例原則	69
(一)第一階段：公益目的審查	70
(二)第二階段：必要性審查	71
七、權利救濟的保護	72
八、國家賠償責任	75
(一)國家無責任論	75
(二)國家代位責任論	75
(三)國家自己責任論	76



§8 社會國.....	78
壹、民享與社會國.....	78
貳、社會國的發展.....	79
參、社會國的概念.....	80
肆、社會國的內涵.....	82
一、社會形成	82
二、社會安全	82
三、社會正義	83
伍、社會國的憲法規範效力	84
§9 多元文化國	86
壹、文化國的發展.....	86
貳、多元文化國作為國家目標	88
參、多元文化國的內涵.....	91
一、國家中立性原則.....	91
二、國家寬容原則.....	94
肆、多元文化國的憲法規範效力.....	95
第3編 基本權總論.....	99
§10 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	99
壹、基本權的發展.....	99
貳、基本權的意義.....	101
§11 基本權的本質與法特徵	103
壹、自我實現、法秩序與基本權.....	103
一、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	103
二、自我實現、多元社會與法秩序.....	104
三、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規範.....	105
(一)他人的權利	105
(二)合憲的秩序	106
(三)道德法則	106
貳、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107
一、我國憲法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107
二、概括基本權	108
三、特別基本權	108

前-16 ● **憲法**

參、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本質的法建構	109
一、主觀權利	110
二、客觀價值決定	110
§12 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112
壹、基本權的保護領域與保護法益	112
貳、基本權功能建構下的保護法益	113
一、基本權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114
(一)防禦權功能的保護法益	114
(二)社會基本權功能的保護法益	115
二、基本權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120
(一)客觀價值秩序功能的保護法益	121
(二)制度性保障功能的保護法益	123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的保護法益	126
(四)國家保護義務功能的保護法益	127
§13 基本權的主體	130
壹、自然人作為基本權的主體	130
一、基本權的權利能力	130
二、基本權的主張能力	133
貳、法人作為基本權的主體	134
一、私法人的問題	134
二、公法人的問題	135
§14 基本權的分類	138
壹、依基本權主體而分類	139
一、人權與公民權	139
二、自然人權利與法人權利	139
貳、依基本權規範而分類	139
一、列舉規定	139
二、概括規定	140
參、依人民與國家的關係而分類	141
一、被動地位	141
二、消極地位	142
三、積極地位	142
四、主動地位	142

§ 15 基本權的適用範圍	143
壹、基本權的垂直效力	144
貳、基本權的水平效力	146
一、從水平效力到基本權第三人效力	146
二、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在德國的適用	147
(一)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的德國學界爭論	147
(二)直接效力在德國基本法並未規定	148
(三)重視基本權對整體法秩序的重要性	148
三、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在我國的適用	150
§ 16 基本權的限制	153
壹、確定基本權的保護法益	154
一、解釋可能涉及的基本權內容	154
二、把所涉事實涵攝到符合的基本權	157
貳、基本權保護法益是否受侵犯	158
參、從形式的規範面看限制的合憲性	160
一、憲法的直接限制：憲法保留原則	160
二、法律的限制：法律保留原則	161
三、憲法的內在限制：利益衡量原則	163
肆、從實質的手段面看限制的合憲性	166
一、特定公益目的的檢驗	166
(一)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167
(二)避免緊急危難	167
(三)維持社會秩序	167
(四)增進公共利益	168
二、必要性的檢驗	171
(一)適合性原則	171
(二)必要性原則	171
(三)合比例性原則	172
§ 17 基本權的救濟：違憲審查制度	174
壹、違憲審查制度的原由	175
貳、違憲審查制度的分類	176
一、集中型和分散型違憲審查	176
二、抽象與附隨的違憲審查制度	177

前-18 ● **憲法**

參、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與過去問題	178
一、憲法規定下的我國違憲審查制度	178
二、我國違憲審查制的聲請主體	180
三、我國違憲審查制的聲請客體	181
四、我國過去違憲審查制度的基本權救濟問題	182
肆、我國的憲法訴訟新制	185
一、組織法庭化與訴訟類型化	185
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86
三、法庭之友與判決主筆制度	187
四、憲法法庭的判決效力	188
五、憲法法庭的當前困境	190
第4編 基本權各論	193
§18 平等權	193
壹、平等權的保障原由	193
貳、平等權的保障範圍	193
參、平等權的主體	196
肆、平等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196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197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197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204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05
(一)對立法權的拘束	205
(二)對行政權的拘束	206
(三)對司法權的拘束	206
§19 人身自由	208
壹、人身自由的保障原由	208
貳、人身自由的保障範圍	210
參、人身自由的主體	212
肆、人身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12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12
(一)逮捕、拘禁	213
(二)審問、處罰	216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18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18
(二)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22
§20 人民不受軍審自由	225
壹、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保障原由	225
貳、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保障範圍	225
參、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主體	226
肆、人民不受軍審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27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27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27
§21 居住自由	228
壹、居住自由的保障原由	228
貳、居住自由的保障範圍	229
參、居住自由的主體	230
肆、居住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30
一、刑事搜索	231
二、行政檢查	232
三、國防與軍事目的	233
四、緊急或重大公共利益	233
§22 遷徙自由	234
壹、遷徙自由的保障原由	234
貳、遷徙自由的保障範圍	234
參、遷徙自由的主體	235
肆、遷徙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35
一、黑名單的問題	235
二、外國人的問題	236
三、役男出國的問題	237
§23 言論自由	237
壹、言論自由的保障原由	237
貳、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238
一、保障的理論基礎	239
(一)追求真理說	239

前-20 ● 憲法

(一)健全民主程序說	239
(二)表現自我說	239
二、保障範圍	241
(一)言論的內容	241
(二)言論的發表目的與方式	243
參、言論自由的主體	244
肆、言論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45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245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45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252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53
(一)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53
(二)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253
伍、從言論自由衍生的通訊傳播自由	254
§24 學術自由	260
壹、學術自由的保障原由	260
貳、學術自由的保障範圍	261
參、學術自由的主體	262
一、個人的基本權主體	263
二、團體的基本權主體	264
肆、學術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65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65
(一)研究自由	265
(二)講學自由	267
(三)學習自由	268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69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69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270
§25 著作自由	277
壹、著作自由的保障原由	277
貳、著作自由的保障範圍	278
參、著作自由的主體	279
肆、著作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79

§26 出版自由	280
壹、出版自由的保障原由	280
貳、出版自由的保障範圍	280
參、出版自由的主體	281
肆、出版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82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82
(一)從出版流程的建構而來	282
(二)從出版自由的防禦對象而來	284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85
§27 秘密通訊自由	286
壹、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286
貳、秘密通訊自由的主體	287
參、秘密通訊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87
§28 宗教自由	289
壹、宗教自由的保障原由	289
貳、宗教自由的保障範圍	290
參、宗教自由的主體	292
肆、宗教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93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93
(一)內在信仰自由	293
(二)表達信仰自由	295
(三)從事宗教活動自由	296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97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97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00
§29 集會自由	303
壹、集會自由的保障原由	303
貳、集會自由的保障範圍	304
參、集會自由的主體	307
肆、集會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07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07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310

前-22 ● **憲法**

§30 結社自由	311
壹、結社自由的保障原由	311
貳、結社自由的保障範圍	312
參、結社自由的主體	313
肆、結社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13
§31 生存權	317
壹、生存權的保障原由	317
貳、生存權的保障範圍	317
參、生存權的主體	317
一、墮胎的合法化問題	318
二、安樂死的許可問題	319
肆、生存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20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20
(一)贊成死刑存置理由	320
(二)反對死刑存置理由	320
(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立場	321
二、給付請求權的保護法益	324
§32 經濟上的基本權	325
壹、工作權	325
一、工作權的保障原由	325
二、工作權的保障範圍	325
(一)作為自由權的工作權	325
(二)作為社會權的工作權：勞動基本權	326
三、工作權的主體	327
四、工作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27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27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330
貳、財產權	330
一、財產權的保障原由	330
二、財產權的保障範圍	331
三、財產權的主體	332
四、財產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32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32



搶先試閱版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34
§33 權利救濟請求權.....	336
壹、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保障原由.....	336
貳、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保障範圍.....	337
一、司法上的受益權.....	337
二、行政上的受益權.....	339
(一)請願	339
(二)訴願	339
參、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主體	340
肆、權利救濟請求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43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43
(一)一個廣泛且完整的權利救濟保障	344
(二)須受到公權力的侵犯	345
(三)須主觀權利被侵害	345
(四)一個有效的權利救濟保障.....	345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46
(一)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47
(二)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48
§34 參政權.....	350
壹、參政權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350
貳、參政權的主體.....	351
參、選舉權	352
一、選舉權的意義.....	352
二、選舉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52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52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52
肆、罷免權	355
一、罷免權的意義.....	355
二、罷免權行使的限制	355
伍、創制與複決權.....	356
一、創制與複決權的意義	356
二、公民投票法作為創制與複決權的實現.....	356
(一)總則	358

前-24 ● 憲法

(ㄟ)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人的法定資格.....	359
(ㄟ)公民投票程序.....	359
(ㄟ)公民投票結果.....	360
(ㄟ)公民投票爭訟.....	360
§35 應考試及服公職權.....	361
壹、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361
貳、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的主體	363
參、應考試及服公職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63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63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63
§36 教育基本權	366
壹、教育基本權的保障原由	366
貳、教育基本權的保障範圍	367
一、教育基本權的概念	367
二、從教育基本權到國民教育法的落實	368
三、從教育基本權分析教育基本法的立法迷思	369
四、教育基本權保障範圍的釐清.....	371
參、教育基本權的主體	373
肆、教育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74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374
(ㄟ)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74
(ㄟ)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376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77
(ㄟ)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377
(ㄟ)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80
(ㄟ)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81
§37 概括基本權	384
壹、概括基本權的保障原由	384
貳、概括基本權的保障範圍	385
一、程序基本權	386
二、隱私權	388
三、結婚權	390
四、姓名權	392

五、契約自由	393
六、名譽權	393
七、人格權	394
八、文化權	394
參、概括基本權的主體	397
肆、概括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97
一、原權層次	398
二、憲法基本權層次	398
三、一般法律層次	399
四、人民權利層級化的實益	399
(一)保障的優先順序	400
(二)限制理由的寬嚴	400
(三)人民權利的拋棄	400
§38 人民的憲法義務	403
壹、憲法義務與法律保留	403
貳、納稅義務	404
一、納稅的意義與租稅法律主義	404
二、納稅義務的主體	405
三、稅法的合憲性審查	406
參、服兵役義務	406
一、服兵役的意義	406
二、服兵役義務的主體	406
三、服兵役義務與宗教信仰	407
第5編 國家組織論	411
§39 國家組織總論	411
壹、國家組織作為憲法的第二種結構	411
一、以國家權力為規範對象	411
二、以憲法的基本原則為出發點	411
貳、民主共和對國家組織的要求	412
一、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	413
二、代議民主作為國民主權的實踐	414
三、法定代表原則的憲法確認	416

前-26 ● 憲法

四、定期改選在我國的強調	417
參、法治國原則對國家組織的要求	417
一、水平權力分立的要求	418
(一)權力區分	418
(二)權力制衡	419
二、垂直權力分立的要求	420
(一)組織自主性	420
(二)人事自主性	420
(三)稅收與財政自主性	421
(四)地方發展規劃自主性	421
(五)制定自治法規	421
§40 總 統	422
壹、憲法對總統的雙重定位	422
一、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	422
二、我國憲法的設定	423
貳、總統的產生	425
一、總統的選舉	425
二、總統的罷免與彈劾	425
三、總統的繼任與代行	426
參、總統的特別義務與特別權利	428
肆、總統的職權	431
一、公布法令權	431
二、赦免權	431
三、授與榮典權	432
四、院際調節權	433
五、統帥權	433
六、締約宣戰媾和權	433
七、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	434
八、官員任免權	434
九、覆議核可權	435
十、解散國會權	436
十一、國家緊急應變權	436
(一)發布戒嚴	436

(二)發布緊急命令.....	436
十二、國家機密特權.....	437
§41 行政院.....	440
壹、行政院的地位.....	440
貳、行政院長的產生方式.....	440
參、行政院的組織與決策.....	441
肆、行政院的職權.....	445
伍、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	445
一、施政監督與國政共同參與關係.....	445
二、提案與審議關係.....	446
三、預算監督關係.....	446
四、決算監督關係.....	446
五、覆議關係.....	446
六、倒閣關係.....	447
§42 立法院.....	448
壹、立法院的定位.....	448
貳、立法院的組成.....	449
參、立法委員的特別權利.....	450
一、言論免責權.....	450
二、不受逮捕權.....	451
肆、立法院的職權.....	452
一、立法權.....	452
二、預算審議權.....	452
三、人事同意權.....	453
四、行政監督權.....	455
(一)質詢權.....	455
(二)調查權.....	456
(三)聽證權.....	458
(四)倒閣權.....	459
(五)決算審定審議權.....	460
五、對總統、副總統的罷免與彈劾提議權.....	460
六、憲法修正案提案權.....	460
七、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解決權.....	460

前-28 ● **憲法**

伍、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方式	461
一、議會不連續原則	461
二、議會自律原則	461
三、議事程序原則	462
§43 司法院	463
壹、司法院的地位與職權	463
一、制憲者原意與憲政實踐	463
二、司法院的組織	464
三、司法院的職權	466
貳、大法官的職權	467
一、法令統一解釋權	468
二、憲法解釋權	468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468
四、違憲政黨解散權	469
五、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469
參、司法獨立	470
一、法定法官原則	470
二、政治中立原則	471
三、法官的身分保障	471
四、司法預算獨立	472
五、法官自治	472
肆、司法權行使的界限	472
一、立法裁量	472
二、行政專業判斷	473
三、人民團體內部爭議	473
四、議會自律行為	473
五、統治行為	474
§44 考試院	475
壹、考試院的地位	475
貳、考試院的組織與決策	475
參、考試院的職權	476
§45 監察院	477
壹、監察院的地位	477

貳、監察院的組成.....	477
參、監察院的職權.....	478
一、調查權	479
二、糾正權	479
三、彈劾權	480
四、糾舉權	480
§46 地方自治團體	481
壹、地方自治的本質	481
一、固有權說	481
二、承認說	482
三、制度性保障說.....	482
四、住民主權說	482
貳、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	482
參、地方自治團體的層級及其具體化	483
肆、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	484
一、劃分標準	484
二、劃分實益	486
三、權限爭端解決機制	488
(一)行政爭訟程序.....	488
(二)國 會	488
(三)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489
伍、地方自治團體層級的權力分立	490
一、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劃分	490
二、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關係	490
三、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的行使	491
第6編 基本國策論.....	493
§47 基本國策作為憲法的第三種結構.....	493
§48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定	494
§49 基本國策作為憲政國家追求的國家目標	495
§50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意義	497
§51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功能	498
§52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效力	500

前-30 ● **憲法**

§53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類型	502
壹、國家目標作為社會權	502
貳、國家目標作為制度性保障	504
參、國家目標作為憲法委託	505
肆、單純的國家目標	506
參考文獻	509
索引	51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3編 基本權總論

在整體憲法秩序的建構下，基本權作為對抗國家侵犯而保障自由的法秩序核心，不僅是一種主觀權利，而且也提供了客觀法秩序和一般法解釋原則的依據。因此，在基本權所日益被認識到的憲法釋義學意義，已經導致基本權在憲法上的論述區分，在大部分的憲法教科書中，也將一般基本權理論（基本權釋義學：基本權總論）和特別基本權規範（個別基本權的內涵：基本權各論），分別加以論述說明。

§ 10 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

壹、基本權的發展

要對基本權有比較好的瞭解，透過基本權的歷史發展來掌握，應該是最適合的方式。而對現今瞭解意義的基本權，最早是起源於英國保障人權的思潮，從一開始與宗教信仰奮鬥相關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 1628），到人身保護令狀（Habeas-Corpus-Akte, 1679）、權利章典（Bill of Rights, 1689）……等。但是，那時候所保障的人民權利，並非賦予每一個人自由權。反之，一開始它只是貴族的特權，後來及於議員，直到最後才慢慢普及於每個人。在英國，學說上闡揚基本權最有體系的是洛克（Locke），尤其是他在1690年出版的政府次論（Treatises on Government），後來則有布萊克史東（Blackstone）等人的持續努力。然而，英國雖是憲政主義的鼻祖，但它的婦女的基本權是到20世紀初才被保障，也是經過漫長的時間而來。英國的憲法與基本權發展，使自由權與國家權力限制成為其最重要之處，並逐漸變成保障人權的世界典範，影響了人權的整個未來持續發展（Katz & Sander, 2019: Rn. 550）。

然而，英國人權運動的真正落實，則是在北美洲。首先，殖民地人們要求英國國王賦予其自由與權利，包括信仰宗教自由、印刷自由、私人財

產權……等等，並在1776年美國維吉尼亞州的州憲法制定時，提出了成文憲法的人權宣言。其次，是1789年的美國聯邦憲法，在美國聯邦憲法最初原始制定時，並沒有基本權的內容，是1790年修訂後在第1條到第10條增加基本權規定。後來，德國的憲法學者耶林內克（Georg Jellinek）將其視為人權宣言的典範，並認為這些北美洲成文憲法的保障人權規定，是現代基本權運動的發動機（Motor der modernen Grundrechtsbewegung）。事實上，之後的人權運動達到最高潮，反而是發生在歐洲大陸。在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由法國國民大會所提出的人權宣言，引起全世界很大的迴響。1791年的法國憲法更明白規定，任何人類的政治結合體（主要指國家），它的最終目的都在維護人類與生俱來的、絕對的、必要的自由權利（Katz & Sander, 2019: Rn. 550）。

但是，美法兩國人權宣言所保障的權利內容，大體近似，均不出排除國家干預，以維護個人完整性、自主決定與自由行動領域的消極防禦範圍。直到1918年德國威瑪憲法問世，基本權保障內容與方向才有嶄新的突破。其增加基本權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面向，藉此賦予國家積極介入社會領域，以保護弱者的社會形成任務。與傳統保障內容不同的是，這種新的基本權保護方向，用意不在於要求不作為，以維護現狀，反是要在一個新的民主社會秩序架構上，要求國家採取行動，以排除因自由的行使所造成社會不平等的現象。無論強調面向如何，可以確定的是：基本權保障幾乎已成為憲政國家的至明之理。所以，1948年聯合國成立時也發表了人權宣言，之後1950年在歐洲也提出歐洲人權公約（die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EMRK），即使是近年來建立的歐洲聯盟，也在歐盟成立契約強調遵守歐洲人權公約（Maurer & Schwarz, 2021: § 9 Rn. 3）。

至於在我國的制憲史上，比較有基本權保障的憲法規定，是始於1923年的曹錕憲法，在五五憲草也有一些基本權保障規定，最後便是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國內學者一般認為，由張君勱先生主稿的現行憲法，大致上是繼受自德國的威瑪憲法，而仿效威瑪憲法的立法例，在主要的人民基本權與義務（第2章）之外，另設國家基本組織規定（第3章至第12章）與基本國策（第13章）（吳庚、陳淳文，2025：95-108；李惠宗，2025：

51、93-95；董保城、法治斌，2024：180-182；許志雄等人，2008：69-76；許育典，2013d：45；陳新民、黃仁俊，2026：20-24；陳慈陽，2016：427-431）。

貳、基本權的意義

在現代的憲法國家中，在憲法的構成秩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即基本權的保障。憲法規定基本權最重要的意義，即保障人民的自由，防止國家的權力侵犯，防止國家恣意的行為。因為在過去，國王即國家的情況下，國王的權力根本不受限制。但是，在憲法規定了基本權之後，就根本不承認國家擁有不受限制的公權力（Katz & Sander, 2019: Rn. 545）。

在現代立憲主義的發展下，基本權相當重要地型塑了憲政秩序和法秩序。尤其是在19世紀已經被爭取到的：基本權作為對抗國家侵犯而保障自由與財產的主觀防禦權，在此基本權確定了國家和人民間的關係，從而放射到包含了人民間法律關係的規則，迄今這個主觀防禦權仍然是本質上重要的基本功能。整體而言，基本權為主觀權利、客觀法秩序和一般的法解釋原則提供了根據，其特殊的意義在於：基本權是以人民的觀點為基礎，並與此相應地被表達且被確立為主觀的權利。因此，人民被承認為權利主體及個人（als Rechtssubjekt und als Person anerkannt）。人民並非臣民，而是自由的人，他僅被整合在國家的團體中，而對人民而言，團體提供人民在其保護下的安全及開展可能性，也使人民要承擔且須承擔特定的拘束（Maurer & Schwarz, 2021: § 9 Rn. 1）。

然而，基本權的產生，並非基於忽視個人的團體主義，而是基於個人主義，這是現代民主國家最主要的思潮。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是相對立的，而基本權即根據個人主義而來。基本權的基礎，即在於每一個人在憲政國家中，必然擁有最大可能「自我實現」的保障，這也是基本權「以人為導向」（Menschorientierung）的出發點（Katz & Sander, 2019: Rn. 546）。因此，國家是為個人而存在，並非個人為國家而存在，這是現代憲法最重要的基本觀念。雖然，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憲法，保障個人的自由，但其所保障的個人，並非孤立的人，而是在社會群體中生活的個人

（Katz & Sander, 2019: Rn. 639）。所以，國家雖賦予每個人自由，但這種自由並非是沒有界限的。如讓每個人均有無限制的自由，就可能變成弱肉強食，導致只有少數強者才擁有自由，弱者反而沒有自由。因此，基本權並非毫無顧忌的自由，為了使每個人都有相同實現基本權的機會，在保障基本權的同時，一定也要設定基本權的限制（請參考本書 §16）。

事實上，我們在研究基本權的時候，常常是在尋求與確定基本權的限制，總在個人自由（私益）與團體生活（公益）之間，衡量兩者處於緊張狀態的輕重關係，思考如何將此緊張狀態找到平衡點，而作出最適的利益衡量（Katz & Sander, 2019: Rn. 546）。這個問題可說是學習憲法最困難的地方。也就是說，如果一味將個人自由、私益放在前面的話，將憲法所保障的個人，當成是孤立的個人，孤立的個人便可不顧到別人，即沒有限制。反之，如果把重點一直放在團體生活、公益的話，又會造成極權主義。這種個人與團體的對立狀態，要如何加以調整與衡量，涉及國家限制基本權的合憲性問題，最主要是經由基本權限制的合憲檢驗步驟達成，這也是我們學習憲法最重要的地方（請參考本書 §16）。

整體而言，中華民國憲法的第2章規定個人的權利義務，之後的規定大都涉及國家政治組織，其將基本權放在國家組織前面規定，目的即在凸顯基本權的重要性。在此，制憲者將基本權視為憲法的靈魂，也就是說在保障個人自由之後，憲政國家才有實現的可能，故把國家組織放在後面規定。就此而言，基本權規定可說是憲法的目的，國家組織規定只是保障基本權的手段。所以，我們從此出發將基本權的意義歸納如下：一、基本權是憲法的靈魂：故基本權也成為憲法的基本精神，構成修憲的界限，修憲機關不能對基本權加以侵犯；二、基本權可拘束所有國家機關：任何國家機關的行為，不論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均不能違背基本權；三、基本權須有救濟的途徑：國家有義務設計基本權救濟的程序，使人民在基本權受侵害時，可藉此維護其基本權。如此一來的憲法基本權規定，才能確保每一個人在憲政國家中，所擁有最大可能「自我實現」的保障。

【參考文獻】

許宗力，〈基本權利（第1講）：基本權利的起源與發展〉，《月旦法學教室》，

試刊號，2002年10月，頁84-90。

§ 11 基本權的本質與法特徵

壹、自我實現、法秩序與基本權

一、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

自我實現（Selbstverwirklichung）作為一種概念，有其發展的歷史。自我實現作為一個概念，乃是起源於從黑格爾（Hegel）到費希特（Fichte）的存在哲學，尤其在黑格爾的哲學中，自我、自我意識與自我形成的思想，顯得特別重要。然後，經過齊克果（Kierkegaard）的自我型塑倫理，與馬克思（Marx）在社會經濟關係中的自我實現發展，透過容格（Jung）的自我心理學理論，才逐漸形成「自我實現」的概念。但其真正被重視並加以深入探討，則是在美國人本心理學的提倡與實踐之後（Hsu, 2000: 7 ff.）。自我實現意謂著，人本身若能依其所希望的自我本性与真實性（由其內心對自己瞭解發出的訊息）去發展，而非單純只為符合外在世界的一般要求而配合，人將會逐漸發現原始的生命性向，而自發本能地去喜悅追求自己的人格開展。這樣人格的自由開展，會讓人處於原始內心期待的自我需求狀態，成為自己所希望的人；而不會因外在經驗世界的型塑，而成為家庭、社會或國家標準所期待的人。在這種情況下，人最能發揮自己生命內在底層的原創性，真正自我實現。因此，自我實現是以自我人格的自由開展為主，而以自然人性的發展為導向，由此建構並實踐自己內心所吶喊並嚮往的生命。

由上可知，自我實現，意指自我人格的「自由」開展。也就是說，自我實現包含了兩個要素：一個是「自我開展」；另一個則是「自由」的自我開展，也就是對是否與如何自我開展的「自我決定」，亦即在自我開展中享有自我決定的自由。因此，自我實現的兩個本質要素（Wesengehaltselemente），是「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事實上，憲法上基本權規定所保障的本質，就是要求國家提供自我決定與開展的空間，以促進人的

最大可能自我實現。德國基本法的基本權目錄規定，也是以「人格的自由開展」（die freie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為基本權的本質（Hsu, 2000: 56）。因此，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每個人有人格自由開展的權利，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權利、不違反合憲的秩序或違反習慣法。」這個規定，類似憲法第22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宣示了憲法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只要涉及自我人格自由開展的事項，皆為憲法所保障。

二、自我實現、多元社會與法秩序

然而，只有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人的自我開展與決定才有可能。因為在一個多元價值的社會系統中，才有機會去開展自我的價值選擇，而不被社會優位（或國家優位）的價值意識壓抑。人有了在多元社會自我開展的基礎之後，他才能在這種多元社會所提供的多元選擇機會中，自由地作出自我決定，人的自我實現才有可能。因此，自我能否實現與多元社會的建立，有著密切相關。

在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從青少年的教育實際情況，到成年人的工作條件與環境，以及政治、文化世界觀的外在型塑，社會或國家機制總無法完全信任個人，因此總是透過不同的管道教導、管制個人，以求個人馴服並適應社會或國家的機制。但是，形式的外在世界和平，並不代表實質內心世界的安定，它毋寧更是一種累積且潛在的危機。只有在給予個人真正自我實現的自由空間，讓人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人格可以自由開展，才可能達到實質的社會安定。

人的行為愈受到外在環境的控制，人本身愈會失去對自我的瞭解，逐漸無法自我開展與決定。因此，創造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是個人能自我實現的首要前提。而此一前提的成立，國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一方面國家是社會的產物，但另一方面國家也相對地對社會產生反作用——國家為確保社會的基本生活條件，會透過立法來管理社會，並透過法律的執行（行政）來管制並形成社會。由此可見，自我實現雖以多元社會的存在為前提，而多元社會的存在與否，則與國家制定的法律以及它的執行息息相關。

三、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規範

法秩序，是在社會共同體中由人的實然需求所型塑的應然規範。而在社會的共同生活中，自我實現是本能的需求動機。在社會中，生活關係的準則或秩序，應探求人的本能需求。人的實然需求與法秩序的應然規範的互動供需，呈現出：法秩序的應然規範，是為了人的實然需求而存在。也就是說，法秩序是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因此誠如前述，當法規範不齊全或不清楚時，法律人須回溯思考法秩序的目的，是在於人的自我實現。

法秩序是以自我實現為目的的最重要體現，是憲法上的基本權規定。仔細觀察我國憲法的基本權目錄規定，會發現每個基本權規定，均涉及人格的自由開展，亦即皆以自我實現為其保護核心。因此，人的自我實現的保障，具有整合所有基本權的特性，而可作為所有基本權的本質。人民與國家簽定契約時，人民允許國家以法律管制的前提，是把他們最基本的權利，明白地寫在憲法契約中。涉及這些基本權的核心保護內涵時，只有例外為了保護特別重要的公益，才可以透過經由人民同意的法律，來限制人民的基本權。這裡的公益，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為了促使大多數社會成員的自我實現，而限制某個人民（或少數人民）的人格自由開展。也就是說，整體法秩序的管制目的，是為了一個儘可能讓所有社會成員在最大多數對象上，擁有最大範圍自我實現的多元社會（許育典，2013b：8）。

然而，多元社會中的個人自我實現，並不可能沒有限制。因為絕對的權力（利），將導致絕對的腐敗。就此而言，可參考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每個人有人格自由開展的權利，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權利（Die Rechte anderer）、不違反合憲的秩序（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或違反道德法則（Das Sittengesetz）。」從這個規定來觀察，人格的自由開展至少受到以下三種限制（Katz & Sander, 2019: Rn. 689 ff.）：

（一）他人的權利

個人的人格自由開展，不可侵犯他人的權利，因為要追求最高程度實現的，是每一個人的人格自由開展，而非少數人或特定人。因此，每一個

人的人格自由開展程度，必須相互尊重。亦即，個人的人格自由開展，在其他人的自由開展處，找到最根本的界限。

(二)合憲的秩序

個人的人格自由開展，不可違反合憲的秩序，因為合憲的秩序是人格自由開展所根據的基礎。人的自我實現，既然是在合憲秩序的保障下才有可能，個人便不能去破壞這個他賴以實現自我的合憲秩序。有關合憲秩序作為人格自由開展的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在一系列的判決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合憲秩序解釋為——整個與憲法一致的形式及實質存在的法秩序。也就是說，合憲秩序是透過憲法規範的整體性來定義。而這個定義的核心，呈現在憲法的基本原則與基本決定。因此，合憲秩序是憲法上所決定並保障的自由、民主、法治基本秩序——包括尊重並保護憲法所揭示的基本權，尤其是作為其本質的人格自由開展權，以及民主國、法治國、社會國原則等所形成的價值秩序（Doebring, 1984: 287）。

(三)道德法則

道德法則本身的概念即已模糊，把它作為人格自由開展的界限，確實有爭議且不容易。一般而言，德國學者把此處的道德法則理解為——為了讓人在憲法規範內自我實現的「憲法內在倫理」。在此，道德法則是導向未來的，它使得以人格自由開展為本質的基本權保護，在其持續發展中，也包含了新的社會環境與社會心理的情況改變在內。所以，此處的道德法則本身，乃是由人的自由決定而累積型塑，並非國家強制的結果。它也是一種自我實現的社會脈絡存續。除非道德的本身已妨礙自我實現，否則國家不可加以影響，而只能儘可能使它在最大自由的空間下，繼續地存在。因此，在多元的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傳統文化，仍有可能存續發展，它們的自治空間，在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多元文化國受到保障。

從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的限制來觀察，這些對自我實現限制的範圍，不是在防止個人侵犯他人的自我實現，就是在避免個人違反以自我實現為核心所建構的整體法秩序，或違反以自我實現的脈絡存續下來的社會累積秩序。也就是說，這些對自我實現所作的限制，基本上，也是為了

社會上最大多數人的自我實現（許育典，2013b：10）。亦即，在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下，因為人民的自我實現是憲法保障的核心，在憲法的基本權規範設計下，人民雖因此規範而整合在國家法秩序的管制，但國家也應提供人民在此法秩序下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

貳、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一、我國憲法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個基本權概括條款，可說是一般基本權的概括規定，宣示我國憲法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即人民生活中只要涉及其自我實現，皆為憲法所保障。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將人民的所有基本權皆納入規範；而且在多元社會的發展下，人民的生活自然多樣開展，其日新月異的生活類型，也不是憲法所能涵蓋。因此，憲法第22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確實符合現代憲政國家的基本權保障趨勢，而以促進人民最大可能自我實現為核心。

整體而言，基本權的保障，在我國憲法的基本權規範設計下，自我實現是透過憲法第22條的一般基本權被具體化，而一般基本權又經由特別基本權（第7條至第21條的規定）被具體化。就此而言，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基本權規範體系，呈現著一個具體化的等級結果，也就是：自我實現→一般基本權→特別基本權。在憲法中，特別基本權的規定比較多，因為在特別基本權的領域，依據歷史的經驗判斷，遭受了特別的危害和威脅，並因此顯得特別需要保護。在基本權規範的內容上，因特別基本權涉及並提出一個特別的保護領域，所以它們被稱為列舉的基本權。這與憲法第22條的一般基本權是相對的，因此一般基本權也被稱為概括的基本權。在此由法釋義學可得知，作為特別法的特別基本權，應優先於作為普通法的一般基本權而被適用。所以，在基本權規範的適用上，首先必須證明的是：是否在具體個案中，存在一個特別基本權已經介入，只有不存在特別基本權時，一般的基本權，也可說是概括基本權（Auffanggrundrecht），才會被適用（Maurer & Schwarz, 2021: § 9 Rn. 6）。

索引

一 劃

一般文武官員的任命 435

二 劃

人民共同生活福祉 411

人民團體內部爭議 473

人身不可侵犯權 210

人身自由 208

人事上制衡 59

人事同意權 59, 453

人事自主性 420

人事自治 273

人事行政主管機關 475

人事決定權 444

人性尊嚴 119

人格自由開展權 368

人權通貨膨脹 386

三 劃

三民主義 20

三要素說 5

三種區域理論 373

三權分立 418

口頭質詢 419

大法官的職權 467

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469

大赦 431

大學自治 263

工具性權力 479

四 劃

不成文憲法 13

不足禁止 72

不受逮捕權 451

不真正溯及既往 68

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65

中央集權 420

中央與地方政府 420

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解決權 460

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 484

五權分立 419, 433

內在信仰自由 293

內在限制 163

內部出版自由 285

內部民主 255

內閣制 412, 422

公布法令權 431

公民投票 40, 415

公共利益 411, 495

公共秩序 151

公共電視 255

公益目的 70, 71

公益目的條款 166

公權力主體 481

分散型違憲審查制度 176, 17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68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憲法／許育典著
版本：16 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7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38-5（平裝）
| CIP 115003903
主題詞：LCSTT：中華民國憲法
分類號：581.21

憲 法

5C249RP

作 者 許育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07 月 16 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38-5



本書簡介

- 憲法貴在實踐，憲法教育是實踐的基礎。因此，本書期許全民都能看懂，奠立全民憲法教育的基石，養成全民的憲法認知與憲法感情，並對台灣邁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國家，做出可能的貢獻。
- 本書就是作者在「白話憲法」理念下的嘗試，整本書總共分成六個部分，分別為：第1編憲法總論、第2編憲法基本原則、第3編基本權總論、第4編基本權各論、第5編國家組織論、第6編基本國策論。
- 最新版主要對焦在憲法訴訟法新制並與舊法作比較，將這一年新增重要的憲法法庭判決與參考文獻，適當整合在本書各個章節之中，並進行全書的仔細文字勘誤，期待本書以最新的面目與讀者相遇。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LINE好友



元照粉絲團

